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前往http://www.sse.com.cn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半年度报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牡丹	600510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981,702,523.11	34,827,543,943.26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73,406,715.81	9,000,000,000.00	4.15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并且自解除市场禁入之日起具备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其担任的职务。同意提名史奕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科特有限公司、深圳市睿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因应收款项于2021年度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转回的净利润影响。
4. 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条款修订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在依法弥补亏损后的当年税后净利润中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当年不分配利润补提公积金;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0%,当年不触发利润分配条款;如第一年及第二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90%,则第二年不触发利润分配条款;如第三年及第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0%,则第三年不触发利润分配条款。前述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实施。”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高维龙,男,1964年5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经理,常州高维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业务助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史奕飞,男,1973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拓展部科长,江苏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雨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经理;现任常州中益(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常州兴业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10日以前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各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10日以前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各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2021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规政策的颁布实施强化了对外投资企业中投资数据安全的考量力度,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成为企业合规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8月20日-21日披露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说明报告中提到,“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一批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诉讼案件,对业绩承诺产生影响”。上述相关变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系业绩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公司拟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在期限上顺延至2022年度,不影响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2021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规政策的颁布实施强化了对外投资企业中投资数据安全的考量力度,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成为企业合规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8月20日-21日披露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说明报告中提到,“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一批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诉讼案件,对业绩承诺产生影响”。上述相关变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系业绩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公司拟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在期限上顺延至2022年度,不影响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2021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规政策的颁布实施强化了对外投资企业中投资数据安全的考量力度,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成为企业合规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8月20日-21日披露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说明报告中提到,“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一批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诉讼案件,对业绩承诺产生影响”。上述相关变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系业绩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公司拟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在期限上顺延至2022年度,不影响业绩承诺人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借款的实际实施前,须以书面协议形式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本次投资是否最终投资至黑牡丹(集团)地产有限公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经营发展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黑牡丹在尚未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如因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下行,密切关注黑牡丹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注意投资风险,动态评估并逐步调整投资风险对策,保证公司投资回报持续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的项目开发实力,交易价格根据三方评估机构定价,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本次收购或提供借款的期限和担保权益比例对其提供借款,有利于项目地的发展,有利于开展房地产业务,且借款利率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房地产行业普遍融资成本基本持平,定价原则公允,且其提供借款的期限和担保权益比例对其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10日以前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各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10日以前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各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拟发行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如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